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821號

原告 林銘軒

訴訟代理人 李紫宜

被告 陳宏雄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9年度審附民字第529號），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4日凌晨2時17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號「峻通糖業有限公司（下稱峻通公司）」，先徒手破壞該公司倉庫後方之窗外鋁條及玻璃窗戶，入內後再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而足為兇器之剪刀剪斷監視器主機線路，竊取原告所管領之該監視器主機及峻通公司所有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6,300元。被告前揭行為業經鈞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157號刑事判決被告犯竊盜罪有罪，而其所為竊盜行為致原告受有之損害，除現金6,300元及監視器主機（價值13,000元），並因鋁窗遭破壞，原告重新加裝不銹鋼鐵窗支出7,000元及監視器（紅外線攝影機、警報喇叭、防盜磁簧等物件）支出50,600元，故損失金額共計76,900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伊承認竊取零錢現金、監視器主機及鋁窗等三項
02 　，也願意賠償，但原告其餘追加部分不應該由伊賠償等語，
03 　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的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為上述竊盜侵權行為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
06 　執，並經本院109年審易字第115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
07 　徒刑8月，未扣案之監視器主機1台及6,300元均沒收在案
08 　等情，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本案卷第15至18頁），復經
09 　本院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是被告對於原告應負
10 　侵權行為責任，應堪認定。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14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5 　、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賠
16 　償其破壞及竊取原告所有之鋁窗（價值2,500元）、監視器
17 　主機（價值13,000元）及現金6,300元部分，合計21,800元
18 　，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2紙為證（見本案卷第39至41頁），
19 　被告亦未為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有理由而應予准許。

20 (三)原告另主張其為安全考量，因怕再次入侵而加裝之安全設備
21 　追加裝設鐵窗支出費用7,000元及監視器（加裝紅外線攝影
22 　機、警報喇叭、防盜磁簧等物件）費用50,600元，合計57,
23 　600元部分，固據提出估價單2紙為證（本院卷第43至47頁
24 　），然被告爭執其必要性，且依原告主張亦非因本件侵權行
25 　為所生損害，僅因原告個人主觀擔心而於事後加裝之設備，
26 　難認與被告所為本件侵權行為有何因果關係相連，原告請求
27 　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2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800元，及
29 　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0年1月21日起（附民起訴
30 　狀繕本於110年1月20日送達，本院卷第33頁）至清償日止
3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就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另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故本件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月君